

གོས་ནན་རྫོང་ཞིང་ཕྱགས་དང་ཆུ་བོད་ཅུང་།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县政府：

现将《贵南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附件：1.2021-2023 年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2 修订)

2.年度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调查核实表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2年4月15日

贵南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938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1〕275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212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2〕76 号，确保补贴政策正确落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满足农牧民群众对农业机械化生产的需求为目标，以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支持引导农牧民群众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布局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坚持“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原则，为保障全县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60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

资金 240 万元，省级补贴资金 20 万元。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04 台（套）。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国有农牧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完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测算确定的标准进行，对联合整地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精量播种机、马铃薯种植机械、秸秆粉碎还田机、残膜回收机、收获机械等在中央补贴额的基础上，用省级资金按不超过中央补贴额的 50% 进行累加补贴。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上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四、补贴范围

按照 2021-2023 年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 修订）（见附件 1）规定的补贴范围 22 大类 46 个小型 114 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补尽补。

五、补贴操作流程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按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处或手机 App 自主向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

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处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资料和补贴机具核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证件、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在《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对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除外）、出厂编号与所购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机

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通过核验的，打印《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公示报送及资金兑付。对通过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农牧和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由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购置安装类、设施类或者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并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

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资金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2018〕1321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0〕170号），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南农水〔2020〕292号）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购置补贴补贴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补贴工作业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县农机购置补贴补贴领导小组报告。在主管部门及县农机购置补贴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县财政部门需增加购机补贴工作经费的投入，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加强备案审核，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充分发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对补贴额 1 万元以上的机具，必须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并填写《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核实表上必须要有购机者和核实人员的签名。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在各乡镇政府宣传栏张贴通知公告、委托各乡镇农机员进村宣传、在青海省农机

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并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省域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项目享受主体严禁倒卖项目购置机械设备，一经发现严肃查处。上级领导部门以及县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省、县分别设立举报投诉及监督电话：

省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71-6101776，

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71-8252826；

省财政厅监督电话：0971-6142183；

“三农”服务热线：12316。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监督电话：0974-8502415；

贵南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74-8502349；

贵南县购机补贴咨询及质量投诉电话：0974-8502151

附件：1. 2021-2023 年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2 修订)

2. 年度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
信息表

3. 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调查核实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022 修订)**

(22 大类 46 个小类 11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埋藤机

3.3.4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玉米剥皮机

5.1.3 脱粒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果类收获机
 - 5.3.2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粉机
 - 15.1.5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7. 农用动力机械
 - 17.1 拖拉机
 - 17.1.1 轮式拖拉机
 - 17.1.2 手扶拖拉机
 -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18. 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轨道运输机

19. 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2. 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22.1.1 水井钻机

附件 3

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调查核实表

____市州____县____乡____村

姓名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	
购置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铭牌）	
购机者实际支付自筹 资金额		销售总价 （以发票金额为准）	
中央补贴额		省级补贴额	
数 量		经销商	

机具办理情况（自己办理还是由经销商办理）：

机具购买时间：

机具使用情况：

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 购机者签名：

核实人员签名（须 2 人以上签名）：

